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78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总经理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69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总经理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41 股，同意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7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总经理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